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 12:00-12:20

會議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黃主任雅容

會議委員：黃委員雅容 蘇委員一志 王委員福東 邱委員宗成

詹委員信德 宋委員千儀 陳委員筱萱

列席人員：蕭珮汝助理

記錄：黃怡菁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

105.3.8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，會議記錄略以：

提案一：關於本中心對「教育部併校議題」意見蒐集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視未來合併發展之狀況再做相關討論。

執行報告：依決議暫緩討論。

提案二：關於提聘本中心通識學程導師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擬聘任蘇○○教授擔任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表演藝術學程」指導教師並製發學程導師聘函。

執行報告：已製發蘇一志教授學程導師聘函。

提案三：關於本中心 105 學年度教評委員聘任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擬續聘本中心黃教授○○、蘇教授○○、王副教授○○、邱副教授○○及詹助理教授○○等 5 位為本中心 105 年學年度教評委員。

執行報告：已簽請校長聘任並製發 105 學年度教評委員聘函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提案一：關於本中心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計分比率分配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第四條之規定：「各學院（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）考量專業特質之差異及教師自主選擇，在第一項所定範圍內，自訂彈性範圍，再由系、所、中心據以訂定計分比率，並得參

照本辦法自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成績評分細則，經校教評會審議
通」。

二、惟本中心要點未及修法以因應本學年度的教師升等案，故擬先沿用
舊計分比率，原比率計分如下：(一)學術研究：70%；(二)教學成
績：18%；(三)服務成績：12%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案擬不採用舊計分比率，並遵依新修訂審查辦法辦理升等。
二、考量專業特質之差異及教師自主選擇，自訂比率計分：教學成績訂
為 25%、服務成績為 10%及學術研究成績為 65%。

**提案二：關於本中心蘇○○教授因公赴新加坡出差，擬申請動支中心研發服務
績效獎勵金乙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發展兼重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之藝術教育，現執行教育部教學
增能計畫-子計畫 4-2:強化國際移動力，提出「南藝班芝花劇團新
加坡交流演出計畫」，擬請蘇一志教授帶領班芝花劇團學生 12 人於
11 月 20 日-11 月 23 日至新加坡交流演出，並已奉核補助領隊教師
10,000 元出國差旅費。

二、然因補助金額尚有不足，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
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之標準，擬另外申請動支中心服務績效
獎勵金，申請金額為 18,900 元（製表如下）。

支出預計			
項目	計算方式說明	金額	備註
機票費	中華航空 台灣-新加坡	9,200	含稅
生活日支費	住宿 3500*3 晚=10,500 餐食 1500*4 天=6,000 交通 800*4 天=3,200	19,700	1.含食宿及國外交通費。 2.如依辦法可申請日支額 為 278*30*4 天=33,360
合 計		28,900	
補助申請來源			
本校因公派員差旅費		10,000	已簽准
申請通識中心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		18,900	
合 計		28,900	

三、檢附「本中心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
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。

決 議：本案擬補助蘇師住宿費用 10,500 元，餐食及交通費用擬請教師自行

支應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 案：關於修訂「本中心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擬修訂要點第二條第三項，增列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範圍；旨揭
要點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提請行政會議核備。

伍、散會 12:20